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20日召开的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修订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事宜。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基于个人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可行性。

2、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已经公司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尚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并综合考虑各种因素及时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已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和云内动力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云内动力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拟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公司股份）不再作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2、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与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及云内动力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签订终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事项的表决程序是合法的，公司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修订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对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方式的修订是基于广大员工的要求，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在股市近期非理性波动的情况下，能够维护公司股价的稳定，从而保护广大股东的利益。

2、公司不存在《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4、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改善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励和约束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利于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的有效结合，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独立董事：楼狄明 张 彤 葛蕴珊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日